

高职院校 党的建设研究

GaoZhiYuanXiao
DangDe JianShe YanJiu

肖云林◎著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湖北人民出版社

湖北省教育厅人文社科
专项研究项目资助

高职院校 党的建设研究

GaoZhiYuanXiao
DangDe JianShe YanJiu

肖云林◎著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湖北人民出版社

鄂新登字 01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高职院校党的建设研究/肖云林著.
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9.6

ISBN 978 - 7 - 216 - 05998 - 5

I. 高…

II. 肖…

III. 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技术学校—党的建设—研究

IV. D267.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57244 号

高职院校党的建设研究

肖云林 著

出版发行: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湖北人民出版社

地址:武汉市雄楚大街 268 号
邮编:430070

印刷:荆州市翔羚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版次:2009 年 6 月第 1 版
字数:190 千字
书号:ISBN 978 - 7 - 216 - 05998 - 5

印张:9.75
插页:1
印次:200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25.00 元

本社网址:<http://www.hbpp.com.cn>

序

近年来,我国高职教育发展迅速,目前,高职院校数量已经占到全国高校总数的三分之二强,在校人数亦接近全国高校在校学生总数的50%。这一领域党建工作的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但是,不得不指出的是,相对于普通高等学校,高职院校党建工作明显滞后,难于适应高等职业教育事业的发展,而对于高职院校党建工作的理论研究更是相当薄弱,迄今为止,还较少有份量的研究成果面世。正因如此,我们非常高兴看到肖云林的专著《高职院校党的建设研究》一书的出版,尽管该书还只是作者初步研究的成果,各方面难免显得比较粗糙,但这是一项填补空白的研究成果,对于推动高职院校党建工作的研究无疑有着积极的意义。

本书作者长期在高职院校从事教学和管理工作的经历,也有着党建工作实务的经验,不仅熟悉高职院校党建工作的实际,对于高职院校党建工作的重要性也有着较深刻的认识。正因如此,他主持申报了湖北省教育厅2008年人文社会科学专项研究项目“高职院校党的建设研究”并获得批准,本书便是这一研究课题的结项成果。作者在通过调查研究获取大量数据和案例的基础上,对中国高职院校党建工作的现状做了较系统梳理和评述,并结合高职院校的特点,着重探讨了高职院校党的组织建设、高职院校学生党建工作与共青团工作、高职院校离退休人员党建工作、高职院校党建工作的实效性等问题。根据高职院校党建工作的特殊性,作者还将研究的视域扩展到高职院校的权力配置、高职院校的教代会建设、工会建设等方面。特别值得肯定的是,作者就一般党建研究工作经常忽略的离退休人员党建工作问题所进行的专门的探讨,是一项非常有意义的研究工作。

诚然,高职院校党建工作研究是高校党建研究的一个新的领域,很多理论问题的探讨还有待于进一步深入,期待作者能够继续深化对本课题的研究,持续推出新的理论研究成果,也期待有更多更好的研究成果面世,推进高职院校党建工作和党建理论研究的深入。

宋 俭

(武汉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

2009年5月31日于武昌珞珈山

自序

中国高职教育自20世纪80年代初开始,从初创到调整,再到较快发展,为我国高等教育大众化和社会经济的进一步发展起到了助推器的作用,高职教育在数量和质量上已经成为中国高等教育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部分已经具备较强特色的高职院校在服务地方经济建设中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高职教育越来越被社会接受,越来越引起社会的广泛关注,高职院校在中国高校方阵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

多年来,各级党委将高职院校作为巩固党的阶级基础、扩大党的群众基础的重要阵地,不断加强对高职院校党建工作的领导。高职院校在各级党组织的领导下,在创造发展机遇、形成办学特色、服务地方经济的实践中,通过健全党的组织机构、加强党的自身建设、创新党的建设方式、提升党的建设实效等方面的工作,进行了很多有益的尝试,积累了较多、较好的经验。

高职院校党建政策体系初步确立,党建组织体系日趋完备,党建思想认识逐步提高,党建经验逐步形成并不断得以完善。

总体上来说,高职院校党组织不辱使命,有效地占领了阵地,把握了发展的方向,教育和引导了广大师生爱国、敬业、勤奋、奉献,推进了各学校又好又快发展。各高职院校在党政和谐、工学交替党建、离退休人员党建、教师党建等领域也出现了比较多的理论成果,高职院校党建形成的经验开始成为省一级高校党建的交流经验,2007年深圳职业技术学院、2008年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先后作为全国高职院校的代表,在全国高校党建工作会议上交流高职院校党建工作的先进经验与成功做法。

由于高职教育发展的时间还比较短,举办者多为地区一级政府,相当多的地区,特别是中西部的大多数地方,在逐步规范的过程中也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诸如历史遗留的问题可能还比较多;历史债务可能还比较多;人员结构可能还不合理;党的建设也还存在较多的盲点和难点,诸如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如何运行;党对教学部门的政治领导如何实现?众多学生在更长时间在异地顶岗实习,这个时间段该如何有效延续党的建设,以及在还有很多非公有制企业本身党建还不是很规范的情况下,如何开展党的建设,这些高职教育发展中的问题不容回

避,需要我们在正视的基础上,以“加强与改进”为根本立足点和出发点,逐步加以解决,以确保高职教育健康、可持续发展。

高职教育党的建设研究是一个比较大的课题,也是湖北省教育厅2008年重点支持的一个研究项目,为了让课题研究更有价值,课题从高职教育科学发展层面思考高职院校党的建设,并将研究的视角扩大到高职院校党群建设的各个方面,以期研究的成果更有实用性和可推广性。

期待着这样的研究,有助于中国的高职教育发展更稳健。

肖云林

2009年5月31日

目 录

序.....	1
自序.....	1
第一章 引言	1
第一节 高职教育的发展历程.....	1
第二节 高职院校党建的发展阶段.....	7
第三节 高职教育与党建的关系	15
第二章 高职院校的组织建设	23
第一节 高职院校的班子建设	23
第二节 高职院校的教学系部党的建设	33
第三节 高职院校职能处室党的建设	38
第三章 高职院校学生党建与共青团工作	42
第一节 高职院校学生党建	42
第二节 合作教育学生党建	52
第三节 高职院校共青团工作	59
第四章 高职院校的离退休人员党建	65
第一节 离退休人员党建的组织架构	65
第二节 离退休党员利益诉求的实现	67
第三节 离退休党员的教育	71
第五章 高职院校的内部控制	76
第一节 高职院校内部控制的制度设计	77
第二节 高职院校内部控制的的瑕疵	79
第三节 高职院校内部控制的改善	84
第六章 高职院校的教代会与工会	94

第一节 高职院校的教代会	94
第二节 高职院校的工会	101
第三节 和谐高职院校建设	106
结语	109
附录	111
参考文献	147
后记	149

第一章 引言

主要观点：中国高职教育发展的三个基本阶段

中国高职院校党建发展的三个基本阶段

党建的核心（先进性建设）是高职院校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

由于高职教育发展的时间还比较短，在逐步规范的过程中也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党的建设也还存在较多的盲点和难点，这些高职教育发展中的问题不容回避，需要我们在正视的基础上，以“加强与改进”为根本立足点和出发点，逐步加以解决，以确保高职教育健康、可持续发展。

第一节 高职教育的发展历程

关于高职教育的发展阶段众说纷纭，按照兼顾数量与质量的基本原则，在充分考虑高职教育发展的速度、规范性等因素的前提下，我们尝试着将中国高职教育的发展划分为三个阶段：1980年至1998年为初创调整阶段；1999年至2006年11月15日为快速扩张阶段；2006年11月16日开始为逐步规范阶段。

一、高职教育的初创调整阶段

以标志性的现象为分水岭，为了研究和分析的便利，我们将高职教育的初创调整阶段的时间跨度限定在1980年至1998年。

1980年原国家教委批准建立首批13所职业大学（诸如金陵职业大学、苏州职业大学、江汉大学等），标志着我国高职教育进入初创调整阶段。

1983年，原教育部高教二司选择确定在福建省集美航海专科等少数工科学学校试办五年制专科教育。

1994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提出发展高职教育的基本方针“三改一补”（把发展高等职业教育与高等教育的结构调整相结合，充分利用现有教育资源，主要通过现有职业大学、部分专科学校、独立设置的成人高校改革办学模式，调整专业方向和培养目标来促进高等职业教育的发展；在仍不能满足需要时，经批准可利用少数具备条件的重点中专学校改制等方式作为补充）。

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颁布实施，高等职业教育的法律地

位第一次在我国法律层面得以确定,高职院校开始具有了合法的身份。

1997年6月13日,位于河北邢台的邢台职业技术学院挂牌,这是我国第一所以职业技术学院命名的新的高职院校,它标志着我国高职教育的发展进入到了一个新的纪元。

这一阶段,以职业大学为主体的高职教育多由地方举办,规模较小,办学模式和办学渠道比较单一,学校定位和办学方向缺乏特色,“本科压缩型”倾向严重,社会影响力十分有限。

二、高职教育的快速扩张阶段

我们将高职教育的快速扩张阶段限定在1999年至2006年11月15日。

1999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提出“大力发展高等职业教育”,党中央、国务院做出大幅扩大高等教育招生规模的决定,并将招生计划增量部分主要用于发展高职教育。

1999年1月,教育部发布《试行按新的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举办高等职业教育的实施意见》,确定了“三不一高”的高职教育发展战略(入学不转户口;高职院校毕业生不包分配,不再使用《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派遣报到证》;国家不再统一印制毕业证书内芯;学生缴费较高,约为其他类型高校的1.5至2倍),新组建的高职院校均由教育部审批。

截止到1999年底,我国独立设置设置的高职院校非常稀缺,国家示范职业技术学院中的相当一部分学校是在这一时期组建的,如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当时全国总量上仅有161所^①,远远满足不了社会发展对高技能人才的需要,不能适应加快推进高等教育大众化的需要。

2000年1月14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设立高等职业学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0〕3号)。据不完全统计,从2000年至2006年12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批准设立并到教育部备案的独立设置的高等职业院校多达716所,平均年增119所。

2006年教育部通过建立“3个5%”制度,基本架设了各类教育形式之间的立交桥,主要是中职和职业高中升入高职院校的学生,只能占高职总招生计划的5%;高职院校招收的初中后五年制高职生,只能占高职总招生计划的5%;高职院校升入普通本科院校继续深造的“专升本”学生,只能占本科院校总招生计划的5%。

3个5%打通了各类教育类型、教育层次的关系,成为众多高职院校招揽生

^① 周明星等:《科学发展观与高等职业教育有效发展》,《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学报》(广州),2007年第9期,第5~8页。

源的重要手段,相当多的高职院校定位变成了“本科预备教育”。

一方面是大量没有被正常录取的高中毕业生源,一方面是高职院校的招生计划终究有一个上限,不可能无限膨胀。在这种背景下,众多高职院校似乎一下子在违规招生的问题上找到了共同语言,唯恐自己少招,相当多的高职院校负责人错误地认为“多招生,为社会分忧,为学校积累财富,何错之有?”;理论界也在高职院校招生到底需不需要门槛之间发生着激烈的争论;基于对发展、壮大高职教育的认识和对众多合并升格、经费上较为困难的地方高职院校的同情,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并没有采取严厉的制裁措施。2004年至2005年,可能在事实上是中国高职教育最为泛滥的无序发展时期,“黑大学生”(到高职院校念书期间必须反复参加学籍考试)成了高职院校的一个坊间“热词”。这一阶段,相当数量的高职院校随意招生,招生中间人肆意敛财,全中国的高职院校异乎寻常的热闹,很多地方出现了城市的任何一个角落都是高职院校的校区;车站码头演变成了高职院校争夺生源的主战场。

这种极度无序的状况因为2006年10月下旬发生在江西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和江西赣江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因为学籍、毕业证等问题,在学校制造了“打砸抢烧”暴力事件,惊动中央,社会影响恶劣,引起了全社会广泛关注而戛然中止。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高职高专处评价这一阶段,我国高职院校培养的毕业生接近1100万人;高等职业教育规模快速发展,为我国高等教育大众化起到了基础性和决定性作用。由于高等职业教育的快速发展,2002年高等教育的毛入学率已达到高等教育精英化和大众化阶段的临界点15%,2007年上升至23%。高等职业教育对高等教育进入大众化阶段发挥了基础性的作用,也为进入大众化阶段后的高等教育健康发展起到决定性作用。

这一阶段,我国高职教育基本上处于“原始积累期”,在规模与数量取得较快发展的同时,也较大范围出现了盲目扩张、无序竞争、违规招生等问题,个别地方由于学籍问题造成的高职院校不稳定甚至导致了社会群体事件。

三、高职教育的逐步规范阶段

以教育部2006年16号文件的颁布实施为分水岭,我们将高职教育的逐步规范阶段的发端时点限定为2006年11月16日,至今这一阶段仍在持续进行之中。

2006年11月16日,教育部发布《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6〕16号);2006年11月,教育部、财政部联合发布《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决定“十一五”期间,国家重点支持建设100所高职院校,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利用这些院校的示范作用,带动我国整个高职教育快速发展。

教高〔2006〕16号文件颁布之后,高职教育的理性发展、内涵建设逐步成

为各高职院校的主旋律,高职招生进一步规范,示范职院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训基地建设、教学团队建设等成为高职教育关注的焦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也与中央同步推出省级示范职业院校、试改专业、教学团队、实训基地、精品课程建设项目,引导各高职院校健康有序发展。

2007年,教育部取消了初中后五年制高职办学形式,这一政策部分肢解了普教与职教之间的立交桥,抑制了部分高职院校的无序扩展。

2007年,我国独立设置的高职院校达1168所^①,占到我国各类高校总数(含740所本科院校)的65%,基本实现了每个地级行政单位至少有一所高职院校,部分经济、教育发达地区,达到多所。以湖北省为例,全省独立设置的高职院校54所,省直辖的副地级城市天门、仙桃、潜江均已完成高职院校的组建,教育底蕴深厚、深居内陆的荆州市高职院校多达4所(荆州职业技术学院、湖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沙市职业大学、湖北国土职业学院)。

2007年,我国高职教育招生283万人,在校学生达到861万人,约占普通高等教育招生和在校学生的一半^②。

在规范招生的同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均采取严格的措施,严防死守,不允许任何高职院校在招生和规范办学问题上闯红线。

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联合颁发《关于进一步规范高等学校办学行为促进高等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鄂办文〔2006〕49号)文件,2006年开始,严厉制裁高职院校违规办学行为,明确规定,对违规办学的学校党政负责人一律先行免职,然后处理,并从2006年开始,逐年扣减违规招生学校的招生计划。中共湖北省纪委、中共湖北省委组织部、中共湖北省委高校工委、湖北省教育厅、湖北省监察厅联合发布《关于普通高等学校违规办学、违规招生、违规收费的处理意见(试行)》,对高校违规行为起到了非常好的震慑作用。

中共湖北省纪委 中共湖北省委组织部

中共湖北省委高校工委 湖北省教育厅 湖北省监察厅

印发《关于普通高等学校违规办学、违规招生、违规收费的处理意见(试行)》的通知

鄂高工委〔2006〕21号

各市、州、神农架林区纪委、组织部、教育局、监察局,各普通高等学校: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高等学校办学行为,促进高等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鄂办文〔2006〕49号),省纪委、省委组织部、省委高校工委、省教育

^① 周明星等:《科学发展观与高等职业教育有效发展》,《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学报》(广州),2007年第9期,第5~8页。

^② 黄尧:《中国职业教育形势和今后发展的目标任务》,《职业技术教育》(长春),2008年第21期,第46~48页。

厅、省监察厅共同研究制定了《关于普通高等学校违规办学、违规招生、违规收费的处理意见（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关于普通高等学校违规办学、违规招生、违规收费的处理意见（试行）

为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高等学校办学行为，促进高等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鄂办文〔2006〕49号，以下简称《若干意见》），严肃查处高等学校乱办学、乱招生、乱收费行为，促进我省高等教育稳定、协调、健康发展，现对普通高等学校违规办学、违规招生、违规收费提出如下处理意见：

一、普通高等学校违规办学、违规招生、违规收费主要指学校的下列行为：

- （一）擅自设立校外办学点；
- （二）擅自突破国家计划招生；
- （三）不经省级招生机构批准擅自录取考生；
- （四）违反国家和省政府批准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擅自扩大收费范围或提高收费标准或巧立名目乱收费；

（五）其他违规办学、违规招生、违规收费的行为。

二、普通高等学校有上列行为的，一经查实，按下列办法处理：

（一）对学校行政主要负责人立即停职检查，再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及省有关规定处理；

（二）对违规招收的学生返回原籍，对超标准收取的费用退还学生；

（三）由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视情节给予调减招生计划、暂停招生直至建议审批机关依法撤消办学资格；（四）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对学校行政负责人停职检查，应分不同情况实施：对国家有关部委与省双重管理的高校，由省委高校工委、省教育厅提出建议，报省纪委、省委组织部，由省纪委报省委同意后，经国家有关部委同意后实施；对党的关系由省委管理的省属高校，由省委高校工委、省教育厅提出建议，报省纪委、省委组织部，由省纪委报省委同意后实施；对党的关系由市（州）党委领导的省属高校，由市（州）党委报省纪委、省委组织部，由省纪委报省委同意后实施；对市（州）所属高校和有关部门举办的高校，由市（州）教育行政部门或主管部门提出建议，报市（州）纪委、市（州）党委组织部，由市（州）纪委报市（州）党委同意后实施，其中：学校主要负责人系省管干部的，由市（州）党委报省纪委、省委组织部，由省纪委报省委同意后实施。

对普通高等学校违规办学、违规招生、违规收费的责任人员予以通报批评、诫勉谈话、调离工作岗位等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其中情节较轻的违规办学、违规招生、违规收费行为，由上级主管部门责成高等学校调查处理后报告查处结果。情节严重的，由学校主管部门和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派出工作组调查并督促处理。

对违纪违规人员予以纪律处分，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省纪委、省监察厅《关于违反教育收费管理政策法规行为的党纪政纪处分暂行规定》、《普通高校独立学院违规招生乱收费行为的纪律责任追究暂行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政策法规的规定执行。

三、各级行政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加强对所属普通高校办学、招生、收费行为的监督与管理,严防违规招生、乱收费行为的发生。普通高校或独立学院违规招生、乱收费情况严重的,要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追究主管行政机关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的责任。其中,部委和省属高校办学行为的监督与管理,由省教育厅会同省有关部门负责;市(州)所属高校和行业主管部门举办的高校,由市(州)人民政府和学校主管部门负责。独立学院的办学行为由举办的普通高校进行监督与管理。

四、普通高校要主动设立违规办学、违规招生、违规收费举报电话和电子举报信箱,接受社会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监督。有关主管部门接到学生和群众举报和投诉后,要认真调查处理。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和收费期间,省纪委、省委高校工委、省监察厅、省教育厅将根据情况,向部分高校派出检查组,对招生、收费情况进行检查。

五、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教育纪检监察部门和高校纪委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切实加强对普通高校办学行为的监督检查,对本地和所属高校发生的违规办学、违规招生、违规收费的行为,一经发现,要立即制止并向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报告,再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确保国家和省有关高等学校办学政策规定落到实处。

湖北省教育厅公布了具有代表性的十所违规招生高职院校,分别委派了专门的工作机构,由教育厅职能处室处长带队,到各学校不间断督察,教育厅主要领导每年与十所高职院校主要负责人进行一次诫勉谈话。通过多方位的强力惩戒,遏制了违规办学,规范了高职教育的办学秩序。

中共湖北省委为了进一步加强市属高等学校管理,以荆办文〔2007〕29号明文规定“凡擅自设立校外办学点、擅自突破国家计划招生、不按招生录取程序擅自录取考生和违规收费的,一经查实,对学校主要领导立即停职检查,再按法律、法规和国家及省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有违法犯罪行为的,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中共荆州市委办公室(意见)(节录)

荆办文〔2007〕29号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属高等学校管理的若干意见

(2007年5月18日)

为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高等学校办学行为促进高等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荆办文〔2007〕29号)精神,进一步加强市属高等学校管理,规范办学行为,提高办学水平,促进我市高等教育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经市委、市政府统一,现提出如下意见。

.....

四、坚持依法办学,进一步规范招生行为

市属高校要依法规范办学行为,不得自行设立承担普通全日制高等教育任务的分校、校

区等校外分支办学机构和校外办学点；不得以联合办学名义，将高层次学历教育安排在低层次学习教育学校进行教学活动；不得与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联合办学；学校内设非法机构，不能对外签订办学协议和开展联合办学。不具备普通高等教育招生资格的成人高校，不得举办普通高等教育。

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制定的招生计划，严禁无计划招生和擅自超计划招生，严禁违反招生录取程序招生，严禁以“预科生”、“跟读生”等名义招收未达到录取条件的考生，严禁未经省教育厅批准出省招生，严禁委托人和个人、中介机构组织参与招生。

.....

人们会发现，在这个阶段，“工学结合、校企合作”成为高职院校议论最多的词语；姜大源、马树超、徐国庆等职业教育专家成为高职院校家喻户晓的大师；学生以及直接与人才培养质量关联的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团队建设、实训基地建设、教材建设成为高职院校关注的焦点；多元智能结构、工作过程系统化的课程开发成为高职院校教师的口头禅。

高职院校之间的竞争开始集中在以试改专业、精品课程、教学团队、实训基地、规划教材、人才培养特色等表现的示范职业院校建设上来。不少高职院校开始将教师分期分批委派到香港理工大学、德国相关高校专项培训。

北京奥运中的职教价值体现

北京奥运会不单纯是世界体育健儿的竞技场，也成为我国职业院校学生展示风采、显示技能、提供高水准服务的大舞台，职业教育在奥运会中充分体现了它的价值。

这一次北京奥运会，全国职业院校的师生参与数量居各级各类教育之首，参与程度达到空前。透过下面一组数字可见一斑：北京科技职业学院组成了1909人服务奥运的庞大队伍，山东科技职业学院派出3000人的志愿服务团，山东交通职业学院1000名奥运安保志愿者遍布京城各大奥运场馆，河南郑州旅游职业学院118名学生进驻国家体育馆鸟巢、奥运总部酒店和运动员村服务，仅奥运协调服务这一项，就有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等24所院校的1700名志愿者。在鸟巢的核心区域，有来自北京、郑州、海口、北海、桂林等地7所职业院校的190名学生志愿者。

（资料来源：《中国教育报》，2009年1月16日第8版）

这一阶段，我国高职教育开始沿着“稳定规模、注重内涵”的道路逐步规范，违规招生被有效遏制，大多数高职院校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提高，百所国家示范高职院校和更多省级示范高职院校初步形成了具有较强示范性的办学特色。

第二节 高职院校党建的发展阶段

为了陈述高职院校党建发展阶段的便利，我们尝试着将1980年以来中国高

职院校党建已经走过的道路、发展中的主要困境进行系统地梳理,在实证的基础上,初步理清中国高职教育党建的发展历程。

一、高职院校党建的主要成就

近30年来,我国高职教育逐步发展、壮大、规范,各级党委、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高职院校的党组织及全体党员在党建工作中,做出了艰辛的努力,取得了应有的成效。

(一) 党建政策体系初步确立

适用于普通高校的党建政策通常适用于高职院校,因而这个体系内容庞杂、为数众多,包括《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包括《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包括针对民办高职院校以及高职院校一些具体问题的规范性文件等,很多省、市、自治区党委先后印发各种文件,规范辖区高职院校党的建设。

(二) 党建组织体系日趋完备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均成立有高校工作委员会,代表地方党委行使对辖区内各高校的政治领导、校级干部调配等重大事项。

高校较多的部分地级市、州、盟等也开始尝试组建高工委,领导包括高职院校在内的高校党建工作;没有组建高工委的地级市、州、盟委直接领导辖区内高职院校的党建工作。

青岛市委高校工委正式成立

本报讯(记者 孙军)为加强对驻青岛市高等院校的协调和领导,经青岛市委研究并报山东省委同意,中共青岛市委高等学校工作委员会日前成立,青岛市委常委、高新区工委书记、副市长张惠兼任青岛市委高校工委书记,青岛市教育局党委书记、局长徐剑波兼任副书记,青岛市教育局党委副书记王金生担任专职副书记。

据悉,青岛市委高校工委为青岛市委派出机构,与青岛市教育局合署办公,代市委管理全市高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设书记1人,副书记(正局级)2至3人,内设2个处,编制11人;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在高校的方针政策和市委的工作部署;协调、指导和推进在青岛的高校,即驻青岛中央、省属高校,市属高校和民办高校的政治、宣传教育、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对高校工作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并提出对策建议;负责地方对高校的协调服务工作,综合协调全市涉及高校部门的工作。

(资料来源:《中国教育报》,2009年1月14日第1版)

在湖北省荆州市,为了加强高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中共荆州市委建立了

市委领导同志联系高校制度，联系人每年安排一定时间深入高校了解情况，给师生讲党课或作形势报告，直到高校改革和发展；建立了高校工作联系会议制度，市委副书记负责召集，相关领导、组织部、宣传部、财政局和城区负责人参加，每季度展开一次会议，建章立制，规范管理，直到高校的改革、发展和稳定工作；成立了高校工作委员会，主要负责高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向高校工作联席会议提出议程和建议。

各高职院校包括民办高职院校普遍建立党委、纪委、工会、共青团组织，所属教学部门相应组建总支部或者支部，以处室、教研室为单位组建党支部，党建组织体系日趋完备。

（三）党建思想认识逐步提高

1990年以来，先后召开的17次全国高校党建工作会议，党中央历来重视，实效明显，在党建界享有盛誉。

随着高职教育的不断发展、持续规范，高职院校从纯粹的参会单位逐步发展到经验交流者，越来越成为高校党建方阵中不可或缺、不能忽视的重要力量。

2007年12月，中共中央组织部、宣传部、教育部党组在北京召开第16次全国高等学校党的建设工作会议，国家首批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深圳职业技术学院作为全国高职院校的唯一代表在会议上作了题为《巩固先进性教育成果，进一步加强党员队伍建设》的经验交流，重点介绍了“以党员示范岗建设为载体，加强党员教师队伍建设”和“以社会实践活动为重点，加强学生党员队伍建设”的成功做法。

2008年12月，中共中央组织部、宣传部、教育部党组在北京召开第17次全国高等学校党的建设工作会议，国家首批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长沙民政技术学院作为全国高职院校的唯一代表在会议上作了题为《围绕“三个示范”建设，促进学校又好又快发展》的经验交流，重点介绍了“抓发展，提升办学理念”、“抓改革，提高办学质量”和“抓管理，提高办学效益”的成功做法。

在省一级的高校党建工作会议上，高职院校的党建做法拥有更大的话语权，很多成功的做法受到广泛关注。

在逐步规范办学的过程中，高职院校对党建的思想认识进一步提高，把开展党的建设和提高党的建设的实际效果放在引领学校各项工作的首要位次。

（四）党建经验逐步形成

结合各地高职院校的特点，党建经验逐步形成，高职院校党组织不辱使命，有效地占领了阵地，把握了学校发展的方向，教育和引导了广大师生爱国、敬业、勤奋、奉献，推进了学校又好又快发展。各高职院校在党政和谐、工学交替党建、离退休人员党建、教师党建等领域也出现了比较多的理论成果，高职院校党建形成的经验开始成为省一级高校党建的交流经验。